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3月9日第8屆第6次理事會訂定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獎學金分為成績優異獎學金及清寒獎助學金兩類。金額分別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及貳萬元整為原則。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

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一、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四年級學生。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前學年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 四、每校各兩個名額，獎學金每名各壹萬元整。

清寒獎助學金：

- 一、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學生
- 二、由學校推薦之，名額不限。
- 三、獎助學金每名貳萬元整



443

第四條：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截止。

第五條：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 一、填具申請書一份。
- 二、繳交成績單影本。
-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第六條：申請人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七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 大學部學生 (年級：____，學號：____) ☐ 碩博士班研究生 (年級：____，學號：____)							
申請項目： ☐ 成績優異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影本) ☐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分。 ☐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 清寒獎助學金(請檢附清寒證明影本)							
一、本會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各兩個名額，獎學金各 1 萬元整。 成績優異獎學金條件： 1.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3.前學年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二、本會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名額不限，獎助學金每名 2 萬元整，由學校推薦之。							
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請符合資格之學生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會理事會複核，惠請同學檢視是否備妥以下資料，謝謝～ ☐ 本申請單 ☐ 前學年成績單影本 ☐ 清寒證明影本 ☐ 學校推薦函							